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GP/L.10
2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ARABIC

全体委员会

刑法一般原则工作组

主席先生，

联署本信的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谨提醒您注意，在1998年7月2日通过的A/CONF.183/C.1/WGGP/L.4/Add.1号文件中，第31条第1款(c)项的阿拉伯文与英文不一致。

由于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已批准了此份文件阿拉伯文本中的上述案文，我们谨请您再次提交这一款项供重新审议，以便我们批准经修订后与英文案文一致的阿拉伯文新案文。

我们谨向主席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998年7月2日

刑法一般原则工作组主席

Per Saland 先生阁下

联署 1998 年 7 月 2 日关于 A/CONF.183/C.1/WGGP/L.4/Add.1 号文件
的本信件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名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u>签名</u>)
也门共和国	(<u>签名</u>)
伊拉克共和国	(<u>签名</u>)
阿曼苏丹国	(<u>签名</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u>签名</u>)
卡塔尔国	(<u>签名</u>)
沙特阿拉伯王国	(<u>签名</u>)
摩洛哥王国	(<u>签名</u>)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u>签名</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签名</u>)
苏丹共和国	(<u>签名</u>)
科威特国	(<u>签名</u>)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u>签名</u>)

-- -- -- -- --